



连续18年获评“一级派出所”

探访三亚新风派出所的“平安秘诀”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文/图

在海南省三亚市公安局天涯分局新风派出所大门旁，“一级派出所”的牌匾格外引人注目。2006年以来，新风派出所连续18年被公安部评为“一级派出所”。

推出“背包警务”

“昨晚建设街的陈先生约好了，得赶紧过去。”一大早，社区警务队员樊文收拾好自己的警务背包，开启“送证”服务。记事本、宣传册、便民联系卡……背包里样样都是社区警务服务“标配”。

“为将警务的触角延伸到最前沿，新风派出所创新推出‘背包警务’。”新风派出所所长张健介绍，派出所为全体社区警务队员配备警务工作背包，放置宣传资料、社区工作常用登记表、便民联系卡、户籍业务申报表等资料。

背包警务走到哪里，社区警务跟到哪里，群众亲切称之为“行走的警务室”。

户籍服务，关乎民生，系于民心。为提升服务质效，新风派出所将原户籍室升级为政务服务大厅，推行“一站式”、“一窗式”工作服务模式，推出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延时办公、上门服务等便民便利措施。

据统计，大厅升级改造后，新风派出所共办理户政业务4005人次，居住业务2801人次，咨询业务3892人次，全部零投诉。

根据工作需要和群众需求，新风派出所在辖区内随机调整设置流动警务站，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办理派出所业务。依托民警兼任社区党组织副书记、党员“双报到”、平安进万家等工作，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真心实意解难事、办实事、做好事。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蕾

诏安法院深耕重点领域夯实诉源治理根基

“这笔钱对丧失了双亲的孩子来说，就是‘雪中送炭’的救命钱。”前不久，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人民法院诉前化解了一起交通事故案件，平复情绪后的死者家属感激地对调解员说道。

肇事司机陈某勇因疲劳驾驶，与黄某池驾驶的摩托车发生碰撞，导致黄某池与乘坐摩托车的妻子黄某贤受伤，二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交警部门事故认定，陈某勇负事故同等责任。

黄某池夫妇去世后，其家属情绪激动，认为二人留下的孩子身体有残疾又成了孤儿，未来的生活没了保障，遂多次与陈某勇协商，均未达成赔偿方案，矛盾随时可能升级。

为此，诏安法院调解员在安抚好死者家属情绪的同时，走进了陈某勇所在的村子，联合村党支部书记、村调解主任、乡贤一同对陈某勇及其家属开展思想工作。动员其亲戚在经济上给予支持，并联系保险公司，及时处理该起事故的理赔事宜。最终，陈某勇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提前筹集到账赔偿款，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交通事故诉源治理工作关系着人民群众的幸福感，更关系着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诏安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依托2021年成立的道路交通事故诉源治理工作室，诏安法院运用“道交一体化”平台做到应调尽调，并及时公布损害赔偿标准，促进诉前调解中各方当事人缩小预期差距。同时，对于需要鉴定的当事人，诏安法院引导开展诉前鉴定，通过鉴定前置促进调解责任明确。

近年来，诏安法院聚焦矛盾纠纷多发领域，在金融、物业、家庭、道交、企业、劳务六大重点行业领域集中开展诉源治理，立足“绣花”功夫，全力推动非诉手段挺在前，让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除了道交领域，诏安法院在金融领域依托金融纠纷“一站两中心”，着力推动建立小额纠纷快处机制；在物业领域，发挥法院示范裁判作用，推动物业行业管理规范化；在婚姻家庭领域，突出基层作用，部门协作，妇联优势，弘扬良好家风家教，在涉企领域，探索建立“法院+商会”模式，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劳动争议领域，推动建立“法院+工会+人社”劳动争议预防调处化解大格局，积极打造“无讼企业”。

在诏安法院的积极推动下，诏安县委平安办于2024年印发《深化六大重点行业领域诉源治理实施方案》，理清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通过推广公证、仲裁等非诉方式，培育多元化、专业化调解组织，加强对基层解纷力量的法律指导和业务培训等多种举措，形成行业部门、调解组织、法院递进式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推动行业“横向”体系治理同步深化。

此外，诏安法院还加强与司法局联动，促进提升人民调解组织的专业水平，推进发展更多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与闽南师大“智库”共建共享，联合开展专题调研，强化“理论指导实践、实践升华理论”，促进诏安诉源治理经验总结提炼，培育“枫桥经验”诏安新样本。



深耕“预防警务”

派出所工作纷繁复杂，千头万绪，家庭矛盾、邻里矛盾、薪资纠纷等民生小事构成了派出所日常警情。

看似“小警情”，可能藏有大隐患。工作中，新风派出所立定“派出所主防”定位，坚持矛盾纠纷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化解在小，以扎实举措夯实平安社区工作。近一年来，新风派出所共化解矛盾纠纷2958起，矛盾纠纷化解率96%。

近年来，新风派出所不断实践主动警务，深耕“预防警务”，打造“强基固本”工程、“群防群治”工程和“平安前哨”工程，有效降警情、控发案、除隐患，实现社会治安良性循环。

新风派出所由专职社区民警带领警务助理深入社区开展实有人口管理、信息采集、安全检查等基础工作，改变以往“社区民警下不去、社区警情上不来”的局面。

而且，由专职社区民警统筹社区网格员、综合执法

队员、司法调解员、市场监管队员、警保联控队员，以及动员环卫工人、退休老人、候鸟鸟人参与，组成“五员三人”社区综合力量，成为发现问题的“眼睛”和提前预警的“吹哨人”。

新风派出所建立平安工作站，统筹推进警网融合与矛盾纠纷调处一体化运作，联合社区力量开展基础信息采集、风险隐患排查、矛盾纠纷调处、社情民意收集、服务群众等工作，依托社区调解委员会、“银龄”调解工作室、“三官一律”、网格化管理“四方”联动调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的作用，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萌芽状态。

“这件事终于解决了，我心里的石头也放下了。”5月20日，在群众社区平安工作站，王女士向民警连声道谢。就这样，一起长达一年半的因遗产继承引发的矛盾纠纷，在社区民警和社区调解员的多番努力下，成功化解，矛盾双方握手言和。

“自从有了平安工作站，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群众街社区党总支书记、平安工作站站长方晓龙说。

打造“四零”警务

“我是01，请汇报辖区情况……”在新风派出所综合指挥室内，张健正对辖区治安情况进行调度。

记者注意到，大屏幕上滚动播放着辖区路口、住宅区、人流密集场所等区域的动态监控画面，值班民警在对辖区治安情况巡检。

只要轻点鼠标，现场实时画面立即清晰呈现在眼前，打开拾音器，民警和群众的对话通过智慧巡防系统和5G执法记录仪清楚地传出。

综合指挥室是新风派出所的“大脑”，集视频监控、信息分析、警务指挥等为一体。一旦接到报警，视频监控不仅可以迅速切换到警情发生地点，还可将碎片化信息及实时汇总，为治安防控、侦查破案提供支撑。

“这么快就帮我车找回来了，真的谢谢你们！”接过民警交还的电动车，车主激动地说。4月6日21时54分许，新风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天涯区汽车总站附近其电动自行车被盗。

接报后，新风派出所充分发挥综合指挥室“大脑”作用，经过调取相关资料，循线追踪，次日凌晨1时许，民警在吉阳区榆亚路附近将盗窃嫌疑人钟某抓获，当场追回被盗电动自行车一辆，物归原主，从接警到破案仅用了3小时。

坚持“科技赋能”，新风派出所还上线智慧管控平台，汇聚“人、物、房、点、路、网”等要素信息，实现人、事、物、指挥调度、内部管理等工作全流程闭环及基层基础工作信息化、智能化、可视化、电子化。

此外，新风派出所不断深化“两队一室”改革，将警力下沉社区，做实社区民警专职化，每名社区民警划片出“责任田”，在自己的社区抓实人口管理，掌握社情民意、组织安全防范、维护社区秩序、服务辖区群众等各项基础工作，从原来的“下社区”转变为“在社区”，切实用“铁脚板”走出了“大平安”。

据了解，新风派出所聚焦游客集中区域，全力强化巡逻防控密度及频次，推出打击处理“零容忍”、咨询答复“零距离”、救助服务“零推诿”、矛盾纠纷“零投诉”的“四零”警务，以优质服务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7月30日，新风派出所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海南省模范公安基层单位”荣誉称号。

图① 新风派出所民辅警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
图② 新风派出所民辅警走访辖区群众。

桂林秀峰公安探索溯源治理新模式

□ 本报记者 马艳
□ 本报通讯员 曹长青 杨柳

“警察同志，隔壁快餐店的烟囱安装在我家门头上，希望你们帮我解决。”今年5月，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一快餐店老板拨打110报警。面对这种纠纷类警情，社区民警此前往往陷入“去了也解决不了，群众也不满意”的尴尬局面。

针对非警务警情占用大量警力这一民生“新课题”，近年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将警情研判贯穿于警务运行各环节，建立警情全流程实时闭环溯源治理模式，探索出一条非警务警情溯源治理的新路子。秀峰区委出台平安建设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区级平安建设非警务警情处置联席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警情分级分类分流处置标准，确定民间类、社会类36小项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厘清边界，构建“政府主导，统一调度，部门联动，高效处置”非警务警情联动处置工作机制，引导邻里、劳资、消费等非警务警情向相关职能部门流转。

今年1月至5月，秀峰区通过非警务警情分流处置，联动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区文旅局等11个职能部门，街道办落地处置非警务警情1628起，同比上升25%。

□ 本报通讯员 臧鑫

潍河，是山东省第一大水库、胶东半岛战略水源地——峡山水库的发源地，在丰厚岁月里用碧波荡漾滋养着两岸人民。然而，后来，“母亲河”昔日碧玉一般的模样看不见了。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从2019年决心“亮剑”潍河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这一整治就整治了五年。

五年来，诸城市院府检协同，部门合作，集聚力，办案团队的足迹踏遍潍水两岸，一场场攻坚战下，潍河诸城段水质从Ⅴ类提升并保持在Ⅲ类水标准，取得显著成效。该院潍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获评“潍坊市法治为民十大实事”，入选潍坊市检察机关涉农十佳事例。以潍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基础打造的“潍河水质监督模型”获评“山东省数字法治系统建设优秀成果”，潍坊市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

上接第一版

模型竞赛二等奖。

“我们办案团队对潍河河道开展了300余次实地巡查。巡查发现利用雨水管道偷排污水19处，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取样检测51次，发出检察建议37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固体废物，垃圾1.2万吨，封堵、治理排污口17个。”办案团队日常对潍河诸城段开展全面巡查，紧盯症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

“下雨天急了，污水就溢出来了。”群众排污不便就会私排乱倒，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能力差则会导致污水溢流入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落后是实实在在的百姓忧心事。该团队本着“民之所忧，我必念之”的工作态度，办理了一系列私接、乱接管道排污类型的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污水管网改造和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工作，确保基础设施跟得上群众的需求。

为确保非警务警情分得出、落得下、接得住，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制定非警务警情分流事项规范，明确部门职责，构建分流处置溯源治理长效机制。

“发生警情后，警情日研判中心精准下达指令，派出所快速响应，值班所领导指挥社区警力、巡逻警力，协调街道、社区干部先期处置。警情日研判中心、派出所实时可视跟进，督导规范处置。”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副局长刘永介绍。

根据警情诉求，值班所领导和街道领导履行“基层吹哨，部门报到”职责，区属职能部门迅速到达现场，接受非警务警情任务移交三联单，即接即办。复杂事件提级启动平安建设非警务警情联席会议，限时协同办结。

今年5月初，桂林市“两江四湖”附近两家旅店因招揽顾客恶性商业竞争发生冲突报警。民警赶赴现场，督促相关行政机关清理固体废物，垃圾1.2万吨，封堵、治理排污口17个。”办案团队日常对潍河诸城段开展全面巡查，紧盯症结，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跟进解决。

“为压实非警务警情分流部门履责责任，秀峰区建立‘日回访、周通报、月讲评、季挂牌’大监督格局，今年以来对5个职能部门、12个人进行了问责。桂林

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实时跟进掌握警情处置动态，按照反馈流程，限时反馈，政法委牵头回访、汇总，形成书面材料报区委、区政府、区纪委监委，进行问责问效。

为从“源头”解决非警务警情高发问题，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全力推进非警务警情溯源治理工作，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非警务警情“全量研判、精准分类、实时指挥、规范处警、问题反馈、督导移交、补齐漏洞”，从源头减少非警务警情发生。

为此，该分局实施主动警务，在4个派出所组建“2+N”溯源治理小分队（即1名民警1名辅警+若干名网格员），警情日研判平台对今年以来所有非警务警情进行分类，绘制非警务警情区域、时间热点图，推送派出所。派出所溯源治理小分队接警5起以上的热点区域，按照“一个热点、一个时段、一个团队、一套方案”要求开展治理。

通过溯源治理，该分局辖区热点区域从原来的38个减少到现在的8个，降幅达78.94%，调解矛盾纠纷888起，调解率达98.5%。

“警情是命令，是责任，是社会治安的晴雨表，更是感知民意的试金石。”桂林市公安局秀峰分局局长卿立大表示，秀峰分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牵引，目标导向来推进，结果导向来检验，健全完善非警务警情溯源治理机制，不断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锤接着一锤敲 持续五年终见效

“在巡查时，我们发现除却企业排污对流域的污染，农村河段多处垃圾堆放、私搭乱建或私种树木、作物，不仅造成了污染，还影响了防汛安全。”办案团队专家介绍，“清理私搭乱建和树木作物是有压力的，但是我们顶住压力督促职能部门全面清理了各类乱占乱建并修复了毁损河道，还对占用河道的群众进行了普法教育。”

“潍河检察公益诉讼守护联盟”的成立，让整个流域的检察机关做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联盟”成立后不久，办案团队就发现有一拦河渔网想钻管箱的“空子”，横跨诸城、高密两河面。办案团队依托“联盟”协作机制与高密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督促两市有关部门进行了联合“清网”。自此以后，管箱的“空子”再也钻不得了。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诸城市人民检察院一锤接着一锤敲的坚持，终于换来了今天的潍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西安碑林区开展“小过重罚”专项执法检查

执法，针对中小微企业在经营探索中出现的失误或者偏差，可以积极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予以纠正或预防，使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碑林区司法局局长法治科科长赵晨在对区卫健局进行行政执法督导检查时说道。

近日，区司法局前往各执法单位听取汇报、查

阅资料、座谈交流等方式，围绕2024年以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涉企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包容审慎“三张清单”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执法检查人员在充分肯定各执法单位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队伍能力建设取得成果的同时，要求各执法单位切实发挥自身监管的专业性优势，进一步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执法

“我父母身体不好，因为看病欠了很多钱，全靠我一个人跑货运维持，就连货车都是贷款买的，经济压力特别大。如果不能出去，真是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了……”社区矫正对象高某哽咽地对检察官说道。

前不久，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在对辖区内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察时，遇到了向司法所提出“经常性往返于沈阳、大连两地”申请的社区矫正对象高某，遂出现了这一幕。

了解具体情况后，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调查发现，今年5月22日，高某因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于6月5日开始接受社区矫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社区矫正期间，高某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市，如需离市，应提前三日向区司法所提交书面申请。但高某是一名货车司机，在某货运平台App上接取订单，此类订单时效性极强，难以提前预知并提交申请。高某的妻子长期居家照顾两个孩子，无经济收入；高某的父母身患疾病，正在接受治疗。高某的货运收入既维持着全家生计，又要偿还因父母治疗、购买货车而欠下的贷款，若无离市运输，不仅家庭生活难以维系，而且也不利于高某回归社会。

“高某在入矫后能够认真遵守守法，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教育和公益活动，主动汇报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情况，遇到问题能够积极与司法所沟通联系，寻找解决办法，社区矫正情况良好。”苏家屯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对高某的表现予以肯定。

为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苏家屯区检察院依法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对社区矫正对象高某经常性跨市活动的申请进行评议。

听证会上，检察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对高某申请经常性跨市的事由、社区矫正期间日常表现及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介绍，经过集体评议，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高某在社区表现期间，严格遵守了监管有关规定，社会危险性小，其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急民之所急，解民生所需”，依法批准社区矫正对象高某经常性跨市外出申请。

结合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意见，苏家屯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认为高某的申请符合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区司法局依法批准高某的申请。收到检察建议后，苏家屯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当即审核并批准了高某的申请。

承办检察官表示：“此次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外出申请进行评议，既倾听了群众呼声，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当权益，又充分体现了教育帮扶的司法理念，有效消除了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有利于其顺利回归社会。”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既要体现捍卫法律的严肃性，更要彰显“护佑民生”的大情怀。下一步，苏家屯区检察院将与社区矫正机构进一步沟通研讨，就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工作分类制定个性化方案，通过手机定位、信息化检查等方式，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以张弛有度的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有收入”。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翁婷

“我父母身体不好，因为看病欠了很多钱，全靠我一个人跑货运维持，就连货车都是贷款买的，经济压力特别大。如果不能出去，真是不知道该怎么活下去了……”社区矫正对象高某哽咽地对检察官说道。

前不久，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刑事执行检察部在对辖区内各司法所开展社区矫正监督检察时，遇到了向司法所提出“经常性往返于沈阳、大连两地”申请的社区矫正对象高某，遂出现了这一幕。

了解具体情况后，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工作。调查发现，今年5月22日，高某因寻衅滋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宣告缓刑一年二个月，于6月5日开始接受社区矫正。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在社区矫正期间，高某未经批准不得离开本市，如需离市，应提前三日向区司法所提交书面申请。但高某是一名货车司机，在某货运平台App上接取订单，此类订单时效性极强，难以提前预知并提交申请。高某的妻子长期居家照顾两个孩子，无经济收入；高某的父母身患疾病，正在接受治疗。高某的货运收入既维持着全家生计，又要偿还因父母治疗、购买货车而欠下的贷款，若无离市运输，不仅家庭生活难以维系，而且也不利于高某回归社会。

“高某在入矫后能够认真遵守守法，服从管理，积极参加社区矫正教育和公益活动，主动汇报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情况，遇到问题能够积极与司法所沟通联系，寻找解决办法，社区矫正情况良好。”苏家屯区司法所工作人员对高某的表现予以肯定。

为更好地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准确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保障社区矫正对象的合法权益，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苏家屯区检察院依法召开了公开听证会，邀请听证员及人民监督员对社区矫正对象高某经常性跨市活动的申请进行评议。

听证会上，检察官和司法所工作人员分别对高某申请经常性跨市的事由、社区矫正期间日常表现及相关法律依据进行了介绍，经过集体评议，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高某在社区表现期间，严格遵守了监管有关规定，社会危险性小，其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应当“急民之所急，解民生所需”，依法批准社区矫正对象高某经常性跨市外出申请。

结合听证员和人民监督员的意见，苏家屯区检察院依法向区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认为高某的申请符合社区矫正法第二十七条、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区司法局依法批准高某的申请。收到检察建议后，苏家屯区司法局高度重视，当即审核并批准了高某的申请。

承办检察官表示：“此次以公开听证的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经常性外出申请进行评议，既倾听了群众呼声，保障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正当权益，又充分体现了教育帮扶的司法理念，有效消除了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有利于其顺利回归社会。”

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既要体现捍卫法律的严肃性，更要彰显“护佑民生”的大情怀。下一步，苏家屯区检察院将与社区矫正机构进一步沟通研讨，就社区矫正对象外出监管工作分类制定个性化方案，通过手机定位、信息化检查等方式，实现全过程动态监控，以张弛有度的监督管理，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放得出”“管得住”“有收入”。

贵安新区搭建乡村善治坝坝大“舞台”

本报讯 记者王家梁 王鹤霖 通讯员陆伟 近年来，贵州省贵安新区积极探索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有效实践，通过“坝坝会”宣传政策，化解矛盾，把议事平台延伸到群众家门口，推行“干部上门”服务，搭建乡村善治坝坝大“舞台”，既拉近了干群关系，又促进了基层治理。

贵安新区积极推动1400余名党员干部走下去，将“坝坝会”纳入网格化管理，共划分综合网格365个，同步组建网格员小组265个，选配网格员、联户长2413名下沉基层，对网格内的常态化事务定期召开“坝坝会”推动、对临时性诉求及时召开“坝坝会”解决，实现“人在格中走，事在格中办”。同时，强化“组工干部在基层”活动，推动65名组工干部常态下乡84个联系村召开“坝坝会”，住农家院坝、看产业发展、提意见建议。截至目前，贵安新区已召开“坝坝会”1000余场次，“坝坝会”形式生动，能有效宣讲政策法规、丰富群众生活，使得党群关系更加紧密温暖，“小坝坝”成为基层治理“大平台”。

“在巡查时，我们发现除却企业排污对流域的污染，农村河段多处垃圾堆放、私搭乱建或私种树木、作物，不仅造成了污染，还影响了防汛安全。”办案团队专家介绍，“清理私搭乱建和树木作物是有压力的，但是我们顶住压力督促职能部门全面清理了各类乱占乱建并修复了毁损河道，还对占用河道的群众进行了普法教育。”

“潍河检察公益诉讼守护联盟”的成立，让整个流域的检察机关做到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联盟”成立后不久，办案团队就发现有一拦河渔网想钻管箱的“空子”，横跨诸城、高密两河面。办案团队依托“联盟”协作机制与高密市人民检察院共同督促两市有关部门进行了联合“清网”。自此以后，管箱的“空子”再也钻不得了。

滴水穿石非一日之功。诸城市人民检察院一锤接着一锤敲的坚持，终于换来了今天的潍河“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无锡惠山多方联动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监管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陈程刚 为推动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落地，2024年7月以来，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检察院与民政局联合开展养老机构巡回检察的工作协议，在依法开展联合检查强化对养老机构运行安全监管，推动养老机构做实入院评估工作，加强从业人员监管方面开展深度合作。该院联合民政局首轮对惠山五保老人颐养院等5家养老机构开展检查，共排查发现并及时纠正安全隐患问题10余个，同时重点对危险器具、物品严格排查，落实24小时值班制，对老年人定期开展心理健康辅导等各环节予以提醒，通过“检察+民政”一体履职不断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

“行政执法监督对于及时纠正不合理的重罚行为，保障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具有重要意义。”碑林区司法局副局长姜一曲说，“碑林区将以此次专项检查活动为契机，积极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激励保障作用，畅通问题线索收集渠道，规范‘排查问题、调查核实、反馈意见、督促整改’专项检查流程，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